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14/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Pt 3)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
趙崇幗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列席秘書：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1月30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AS162/00-01號文件)

委員通過2000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

II. 續議事項

2. 主席詢問黃灝玄先生，自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12月13日致函政務司司長後，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的檢討工作，有否取得任何進展。黃灝玄先生答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構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根據2000年最後一季的議員工作開支調查結果，進行檢討，而有關調查剛於兩星期前才完成。

3. 劉慧卿議員對於此事毫無進展感到失望。她指出，政府當局不應以調查為借口拖延檢討，當局應根據本身的立場提出一些初步建議。黃先生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需要理據及數字來進行檢討。舉例而言，在決定償還款額上限應如何因應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時，須顧及各類開支所佔的比例。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等待最近一次調查的結果。

4. 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她已於2001年2月22日致函黃灝玄先生，提出是項要求(立法會AS235/00-01號文件)。黃先生承諾當局亦會檢討此事。

行政署長

III. 議員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工作開支統計數字 (立法會AS243/00-01號文件)

5. 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及文件第5段。該段透露，在調查所涵蓋的3個月內，議員自資支付超出限額的開支，款額由165元至127,320元不等，顯示向議員提供的資源並不足夠。不過，她提醒委員，只根據該等數額來決定議員實質需要的資源並不公平，原因是部分議員或許需要更多資源以支援他們的工作，但無法負擔不獲發還的開支。黃灝玄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已向立法會秘書處索取詳細資料。他們會審慎研究個別議員的數字，並為獨立委員會整理有關資料。

6.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議員應需要多少資源，以履行《基本法》訂定的職能。她關注到，就現有的每月開支償還款額而言，議員所聘請的助理薪金偏低，職員數目亦有限。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用於草擬一項法案的資源，特別是所涉及的職員人數、職級及成本總額，以作參考。黃灝玄先生答覆時表示，當局為協助議員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能而提供的資源，包括政府官員為議員提供所需資料而付出的時間及進行的工作，以及當局給予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源。因此，將政府草擬法案的成本與當局直接向議員提供的財政支援相比，並不恰當。

7. 何秀蘭議員不同意有關比較並不恰當。她表示，即使將秘書處的8位法律顧問計算在內，議員所得的法律支援仍極為不足。在何秀蘭議員堅決要求下，黃灝玄先生答應查看是否備有草擬法案的成本數據，但他堅持認為，該等資料與議員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並無直接關係。他補充，現時由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的機制，足以保持客觀中立。

行政署長

8.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議員現時須履行的職能，與1994年首次訂定目前的酬金方案模式時議員須履行的職能作一比較。此類比較或可顯示應否因議員在1997年後需履行新增職能而獲提供額外資源。至於因重新劃定若干選區以致議員的服務範圍擴大的問題，他認為代表該等地區的議員人數或已經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應否為議員提供多些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舉例而言，議員或需聘請更多助理，當他們因會議撞期而無法出席所有會議時，議員的助理可代為列席會議，記下要點，並向他們匯報。

9. 黃灝玄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議員的開支模式各有不同，他們必須審慎研究實際情況及數字。據他觀察所得，繼1999年進行的檢討後，議員獲得一筆額外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開支，但大部分議員所用的數額不多；另外有多位議員則利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新訂靈活安排，聘請額外職員。至於超出限額的開支，黃灝玄先生指出，文件提及的28位議員的超支數額差距頗大，而大多數情況下，該等超額開支的差額，主要視乎薪金及租金以外其他項目的開支。至於議員開設的辦事處數目，他表示，近三分之二的議員除政府提供的中央辦事處外，只另行開設一間辦事處，甚或不開設其他辦事處。此外，部分辦事處由兩位或以上議員共用，或由議員與其所屬的組織共用。

10. 何秀蘭議員辯稱，許多議員只設有一間辦事處，或可顯示他們無法負擔更多辦事處。劉慧卿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假設議員有充裕的資金，並預期他們每月在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等經常開支項目上超支。當局不能只因為並非每位議員均需承擔巨額的超支，從而假設現行的償還款額上限已屬足夠。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公平對待透過不同途徑產生的議員，因為所有議員均以全體香港市民為服務對象。

12. 黃灝玄先生承認，在調查期間出現超支的議員，包括由不同選民組別產生的議員。此外，議員並無特定的開支模式。

13. 劉慧卿議員建議，獨立委員會應與議員會晤，藉此加深瞭解議員的工作及需要。黃灝玄先生答應轉達此建議。

行政署長

III. 議會的退休金計劃 (IN7/00-01)

14. 黃灝玄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搜集數個國家的資料，對於此問題持開放的態度。主席表示，該文件只作為討論的開端。根據該文件，不少國家在1986年已設立此種制度，事隔多年，情況亦應更臻完善。

秘書處

15. 劉騏嘉女士解釋為何文件沒有提供更多最新的資料。她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0年11月初獲悉要進行此項研究。鑒於該文件的原意，是就此議題提供一般概念，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2月底作初步考慮，因此，該部將當時所取得的資料撮要，以便委員參閱。她答允在2001年4月中，就美國、英國及澳洲的退休金制度提供更全面及最新的資料。

16. 鄭家富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在會議席上提交任何建議感到失望。他表示，儘管本港已為全港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但議員本身卻不被納入計劃內或受到任何保障。

17. 楊孝華議員同意，該文件可作為討論的開端。他察悉文件所述的國家中，約半數已設立不同形式的退休或退休金計劃，大部分須要立法機關議員作出供款。鑒於政府已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他贊成應為議員設立類似的退休計劃。

行政署長

18. 黃灝玄先生回應謂，由於政府並非議員的僱主，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議員亦不被視為自僱人士，因此在現行法例下，議員毋須參與任何強積金計劃。他表示留意到並非每個國家均為其議員制訂退休金計劃，而政府當局現正搜集數個國家的最新資料。

1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巴西制訂《議員退休法規》的例子。

20. 劉慧卿議員提及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並提醒委員須決定應否視立法會工作為議員的主要職業，或視此為一項義務公職。她認為，承認立法會議員屬全職工作並提供相應的報酬，不僅可鼓勵合適人士以立法會議員為事業，亦是訂定議員退休福利制度的理據。她質疑為何前獨立委員會拒絕議員在1995年提出的要求，不承認立法會工作為一項“職業”，而又不給予適當解釋。

21.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議員的尚存配偶和受供養子女發放退休金。

秘書處

22. 關於退休福利問題，劉慧卿議員建議應諮詢其他議員的意見，並邀請他們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她亦建議邀請市民發表意見。主席答應在下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請議員關注此事。他建議秘書處透過立法會網站收集市民的意見，並監察傳媒對此事的評論。

(會後補註 —— 業已發出立法會AS271/00-01號文件，邀請全體議員發表意見並出席會議。)

IV. 下次會議日期

23. 委員同意於2001年4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議員的退休金制度，另外再於4月底舉行會議，討論議員酬金及開支償還制度的檢討進度。

(會後補註 —— 另一次會議訂於2001年4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休會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